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9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上次会议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

主席关于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报告

主席关于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的报告

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

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主席关于上次会议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

2. **主席**通知委员会，2006 年 6 月 13 日，他以主席身份加入了一个代表团并拜访秘书长，以抗议以色列军队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加沙地带海滩上杀害一个巴勒斯坦家庭。该代表团还包括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小组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3. 2006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将据此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被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劫持的以色列士兵；呼吁以色列确保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拘押的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和其他官员以及其他被非法拘留的巴勒斯坦平民；呼吁以色列停止军事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并将其部队撤到其原先在加沙地带以外的位置；以及请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安理会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但因为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5. 在被占领领土上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在 2006 年 7 月 8 日的声明中，对当地的事态发展表示震惊，指出加沙地带本已令人担忧的局面有可能迅速恶化，而且如果不采取紧急行动，各机构将面临一场人道主义危机，这种危机将给它们工作所在的社区和它们在当地行动所通过的机构带来深远的后果。

主席关于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的报告。

6.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出席了为期两天的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会议，随后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7. 会议是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均面临重大政治变革的时候和加沙地带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领土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深的背景下举行的。

8. 出席会议讨论的有 57 个国家政府、巴勒斯坦、3 个政府间组织、6 个联合国实体和 23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3 个专题讨论小组讨论的专题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和平进程和未来的挑战；以及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的国际努力。来自欧洲、北美洲和中东的 14 名专家做了发言，其中就有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

9. 与会者通过了《最后文件》，他们敦促双方恢复富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并对以色列采取的单方面措施表示关切。他们还发言反对当前危机升级和暴力循环长期化，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建设隔离墙和扩展定居点从而违反国际法和它根据四方路线图承担的义务。有关积极的一面，与会者欢迎巴勒斯坦各政治团体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就《民族和解文件》达成协议。

10. 2006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就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进行了磋商。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北美洲和中东的 16 名代表，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参加了活动。委员会举行了一天磋商，以便根据它的授权推进它与非政府组织代表正在进行的对话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1. 民间社会代表介绍了它们目前的倡议、运动和项目，并强调它们将联合国和国际法视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和两国人民之间建立公正和平的核心力量。它们还表示，委员会 2006 年民间社会会议应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和平运动、政党和工会的代表，并应集中力量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他的报告。

13.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的报告

14. **主席**说，2006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他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席了在莫斯科举行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研讨会与会人员包括若干知名的媒体人士、重要的政界人士、学术界人士、研究人员及若干外交家，尤其是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

15. 研讨会开得很成功，与会者就“中东和平进程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的新挑战”主题进行了生动活泼、富有成效且富有启发的讨论。他在研讨会上就委员会的使命及其与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面临的挑战的相关性问题发表了讲话，而且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强调了恢复和平进程的障碍。

16. 研讨会还包括 6 个分专题的讲习班，它们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选举之后的挑战、机遇和责任；媒体对和平进程的影响；区域事态发展对中东和平的影响；两国解决办法的经济和社会可行性；增强当地能力和社区间合作的挑战；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基层倡议的前景。

17. 如果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他的报告。

18. 就这样决定。

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

19. **主席**提请注意第 3 号工作文件，它载有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的暂定方案。委员会代表团将由下列成员组成：委员会副主席法哈迪先生、报告员卡米莱里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曼苏尔先生和他本人。

20. 会议将依靠前几次联合国民间社会会议的积极成果，并将专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当前局势和民间社会的相关活动。设想在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将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21. **Diarra 先生**（马里）说，他满意地从暂定方案中注意到，主席已接受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扩大民间社会会议范围的提议。不过，他不清楚暂定方案为何包括一个题为“全球南方与巴勒斯坦权利”的项目。

22. **主席**回顾委员会先前曾决定鼓励南方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介入，因为认识到参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多数来自北方。自那时以来，亚洲、拉丁美洲和南部及西部非洲的许多非政府组织介入了该问题，因此，非政府组织网络希望将增强介入程度体现在暂定方案中。

23. 如果无异议，他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批准会议的暂定方案。

24. 就这样决定。

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

2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 号工作文件，它载有 5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参加委员会的申请书和一个非政府组织要求获得本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6. 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协助下，主席团审查了这些申请，认为其中 4 个组织符合参加委员会的

标准。除尼日利亚天才青年国际以外，申请参加委员会的组织表明它们制订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具体方案。主席团建议，暂时给予天才青年国际以观察员地位。

27. 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批准天才青年国际以外的其他申请，该组织将与加沙埃尔赫南慈善团体一起被授予观察员地位。

28. 就这样决定。

其他事项

29. **Hamidon Ali 先生**（马来西亚）提到了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一封信，主席在信中请求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巴勒斯坦问题区域会议，并说马来西亚政府乐意接受此项请求并将与秘书处和主席合作着手做好会议安排，以便确定会议的具体日期，他认为会议将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的那周内举行。

30. 主席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迅速做出答复，这清楚表明它不仅坚持不懈地履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承诺而且同样履行对委员会的承诺，表明马来西亚政府不断地为本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积极主动的贡献。

31. **Diarra 先生**（马里）说，尽管马里代表团赞赏主席与巴勒斯坦和有关国际组织代表的合作，赞赏巴勒斯坦问题常驻观察员就领土上的动态所做的情况通报，但本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却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本委员会只是在处理法定问题，而没有将当地局势的演变纳入到讨论中，因此讨论似乎落后于事态发展。鉴于中东目前悲惨的局势，委员会应紧跟这些事态发展并及时做出反应。其他机构，如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安全理事会都认识到处理当地局势迫在眉睫并且相应地做出反应。因此，他建议主席应与巴勒斯坦问题常驻观察员一起审议和决定将当地局势列入委

员会议程是否有益以及如何如何在委员会的讨论中恰如其分地突出这个问题。

32. **主席**说，当地局势问题没有列在议程中，并不意味着委员会没有处理这种局势。议程上撤去该项目是因为巴勒斯坦问题常驻观察员不能出席会议向本委员会通报情况。因此，应将本次会议作为例外对待，因为要不是这样该问题会系统地列入议程。虽然本委员会不能经常地开会，但他本人正在不断地谋求讨论有关当地局势的任何可能的倡议，而且他和主席团每天都在努力处理这个问题，并每天听取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关于当地事态的通报。主席因已在安全理事会上提出了这个问题，而且每一两个月开一次会讨论它。最近在维也纳，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深入讨论了这一问题。

33. 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不仅本委员会而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经常产生一种挫折感，因为它们难以取得任何积极的具体成果，而且委员会只能劝说而不是责成或强迫各当事方采取行动。由于委员会是一个承担从属任务的附属机构，除了没法结束敌对行动和呼吁恢复谈判以外，能做的事情极为有限。不过，委员会不应该感到它的努力同四方的努力相比是次要的，例如后者能够对事情直接产生影响；也不应将这些努力为本委员会对于当地局势无所作为。

34. **Talbot 先生**（圭亚那）说，圭亚那代表团同意马里代表和主席表示的看法，看到委员会会议不让反映当地发生的、对巴勒斯坦人民具有悲惨后果的事件，该代表团也有些意外。代表团欢迎主席和主席团积极努力跟踪这些事件并做出反应，并希望委员会知晓当地开展的活动，并且有机会审议使其这方面的任务向前推进的可能的方式方法。

35. **Koubaa 先生**（突尼斯）在赞同马里代表和主席的评论意见时说，突尼斯代表团鼓励主席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并敦促他考虑在本委员会内可以接受

的所有积极的倡议，无论通过它的工作方案还是通过双边倡议，以使它能够帮助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当前的危机，该危机不仅危及本区域而且危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36. **Diarra 先生**（马里）解释说，他本想赞扬主席、主席团和巴勒斯坦观察员的努力，而且仅仅希望建议他们考虑在本委员会内能否做出补充努力，审议其授权是否允许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针对局势的演变采取步骤。例如，委员会可建议大会举行一次紧急特别会议，而不是允许联合国系统外的实体采取这一主动行动。委员会可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就举行这种会议的及时性和益处举行磋商，委员会还可以与大会接触采取其他的主动行动。

37. **主席**注意到，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事件，需要事先做大量的工作且会遇到许多障碍，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外的各种难题。当地局势问题是本委员会议程的核心，他和主席团每天都在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还在考虑这样一些问题，即委员会如何能够介入四方的工作以及要确保秘书长考虑到其成员的

关切它能做些什么。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必须遵守它的授权。它还必须审慎地决定如何行事，因为它的活动受到密切关注而且决不能给人以它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下面的机构的任何批评理由。

38. **Taj El Din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在赞同先前发言者提出的评论意见时说，它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发生的事件深表关切。她问委员会是否能够采取具体步骤要求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委员会始终有效地按照它的授权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应对各种问题，而且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主席在这方面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在授权内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受到委内瑞拉的欢迎和全力支持。

39. **主席**说，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并不是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深入了解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的授权，以便弄清楚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如果召开一次紧急特别会议，委员会将以一个国际机构的身份参加会议。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